

GF-2012-0202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(示范文本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 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 陕西亿诚项目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 高家堡镇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项目监理

2、工程地点： 神木市高家堡镇

3、工程规模： 1、新建高家堡镇青阳树沟村等 13 个村组幸福互助院；2、高家堡互助院新建及改扩建维修共计 19 处；3、高家堡贺杏岭村贺杏岭组幸福互助院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 3378.5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- 3、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- 4、专用条件；

5、通用条件；

6、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监理人员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孟梁，身份证号码：610421196402140511。注册号：61004931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伍拾叁万捌仟元整）。包括：

1、监理酬金：¥ 538000.00 元。

2、相关服务酬金：已包含。

其中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已包含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已包含。

本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总价款，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，除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约定增加总价款外，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约定的总价款。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，如遇委托人设计方案、施工方案的减少，导致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、工作量减少，需要减少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费用的，由甲乙

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六、期限

1、监理期限：

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、缺陷责任期满。

2、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（办公桌椅，其他不包含）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25年8月6日。

2、订立地点：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贰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: 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邮 编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监理人: 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
安西五路支行

账 号: 611301032013000763620

邮 编: 710000

电 话: 0912-8329680